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為使開課單位得依專業課程需求設計彈性學分，以提升課程效益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規範，俾便開課單位遵循。</p>
<p>二、彈性學分微課程，得於每學期 18 週內彈性安排上課，得安排 2 位以上不同領域教師授課，如係跨院系所合開應協調其一為主要開課單位。 「微課程」以 0.5 學分或 1 學分為單位，應規劃至少 9 小時或 18 小時之授課計畫始得申請開設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課程定義，並簡要說明執行方式、期許及願景。</p> <p>一、鼓勵跨院系所合開彈性學分課程，期許透過本要點先行整合教學資源，日後再發展為學期間每週上課之特色課程。</p> <p>二、期許透過彈性學分課程，啟發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主動深入學習，將可達到跨領域學習的目標。</p> <p>三、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依上述原則界定本要點彈性學分課程之意涵及範疇。</p> <p>四、參酌他校彈性學分課程科目之設計，舉例建議如下： (一)微生物多樣性(微課程 0.5 學分)。 (二)機械學習(微課程 1 學分)。</p> <p>五、微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目前一般課程相同，差別在於上課時間彈性，不一定要每週 1 小時。</p> <p>六、微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係比照本校通識教育 2 學分多元學習課程之做法，惟課程修習時間仍須以開課當學期為限，且因授課教師資格較具彈性，故授課鐘點費可由各開課單位自覓財源，差異處在於科目名稱須事先規劃並建置於課架，俾利各開課單位進行後續學分採認作業。</p>
<p>三、彈性學分課程係在原講授類課程外，以演講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參訪、競賽、</p>	<p>明定彈性學分課程之上課形式。</p>

規 定	說 明
研習營、專題討論、案例研究等方式進行之課程。	
四、各開課單位得依課程需要，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大綱暨教學計畫表申請開設彈性學分課程，並經系(所)、院(中心、室)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始得開課。	規定開課前之行政流程。
五、彈性學分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，如配合計畫執行且有計畫經費補助者，得依其計畫規定辦理。	規定開課之最低人數。
六、彈性學分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，惟因特殊原因或師資因素而必須安排於夜間或週六、日上課，開課單位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安排。	規定課程安排時間之原則。
七、彈性學分課程開課時應明確加註總授課數、各授課日期及時間，以免教師或學生之授課時間或選課衝堂。	彈性學分課程非固定每週上課，故規定須在開課時明確加註總授課數、各授課日期及時間，以免教師或學生之授課時間或選課衝堂。
八、彈性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，應依本校「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」辦理。	明定本校「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」適用彈性學分課程。
九、修習「微課程」符合下列 2 項條件者： (一)全程參與「微課程」規定之授課時數(例如，修習滿 18 小時採認 1 學分)。 (二)符合開課單位或授課教師相關規定(例如，完成問卷或繳交作品)。開課單位應將審核通過採認學分之學生名單送圖書與資訊處，登錄選課名稱：XXX(微課程 1 學分)，列計 1 學分，成績單顯示為「P」，且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 修習未滿 18 小時者不予採認學分，得向開課單位申請核發修習證明。	明定學生修習「微課程」，如係比照本校通識教育 2 學分多元學習課程辦理，申請學分採認程序及成績單顯示方式。 一、「微課程」科目名稱須於開課前經三級校課程會議審定後，確定微課程之科目名稱並建置於課架，俾利執行採認學分作業。 二、明定學生修習「微課程」須全程參與，並符合課程規定之條件下始得採認學分，未符合者不予採認學分，以免學生發生「拼湊式學習」，失去彈性學程課程設計之目的。
十、「微課程」修課對象限本校在校生。如配合計畫執行且有計畫經費補助者，「微課程」修課對象得依其計畫規定辦理，且符合第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者，其學分證明書由開課單位核發，	明定「微課程」是否得認列專業學分、畢業學分或通識學分，規定由相關單位自行審定。

規 定	說 明
<p>得於考入本校相關系所後，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辦理抵免。</p> <p>「微課程」是否採認為專業學分或畢業學分，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。</p> <p>「微課程」是否採認為通識課程學分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。</p>	
<p>十一、「微課程」授課鐘點計算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。惟受公私部門補助而開設彈性學分課程，鐘點費應優先依其計畫規定辦理。</p> <p>如同時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而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僅得擇一採計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超支鐘點費。</p>	<p>明定授課鐘點費規定。</p>
<p>十二、開課單位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彈性學分課程作業規定，據以規範彈性學分課程之開課、修習資格、學分採認等事宜。</p>	<p>明定各開課單位得依據本要點另訂彈性學分課程之作業規定，俾利執行。</p>
<p>十三、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士班之課程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適用學制。</p>
<p>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</p>
<p>十五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。</p>